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3號

原告 痘痘先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聖堯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複代理人 周柏劭律師

吳約貝律師

被告 周涵蓉

訴訟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合約違約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1萬1679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77頁至第178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基於兩造簽立之承攬契約、保密競業合約書所生爭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開規定，尚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為具有清除粉刺、痘痘專利技術之皮膚美容服務公司，
05 被告於107年2月28日以學徒身份至原告法定代理人洪聖堯
06 (下逕稱其名)經營之華靚美學企業社任職，為習得上開技
07 術，被告於108年1月16日自上開企業社退保，再於同年2月1
08 6日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及「痘痘先生國際有限公司保
09 密競業合約書」(下分別稱系爭承攬契約書、保密競業合約
10 書)，被告擔任美容師，無固定工作時間、無須打卡上班、
11 亦無固定底薪，被告得自由選擇工作時間與是否提供勞務，
12 報酬部分則是依被告銷售產品或其服務之客戶數，按承攬報
13 酬率計算，並按月結算、核發承攬報酬，兩造間並非一般僱
14 傭契約，並不具有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另約定兩造於
15 承攬關係存續中，或終止合作後，被告不得未經原告同意與
16 原告之顧客有商業往來接觸或聯繫；且被告離職後2年內，
17 亦不得從事於原告受僱期間所接觸或學習到之機密資訊相關
18 技術工作，若有違反上開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
19 約金，原告如受有其他損害，亦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
20 害。嗣兩造於111年5月14日終止合作。

21 (二)詎料，被告於離開原告公司前，私自將其通訊軟體LINE帳號
22 告知原告舊有客戶，且離職後於「neat_u studio」美容工
23 作室任職，原告舊有客戶陳彥銘、陳冠言、詹智佳、詹智欣
24 等人均前往該工作室消費並給予評論，足證兩造間終止合作
25 後，被告非但持續與原告舊有客戶聯繫，並將舊有客戶帶至
26 該工作室消費，違反兩造間競業禁止條款，自應依系爭承攬
27 契約第5條前段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依保密競業合約
28 書第2條第5項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又兩造間終止合作
29 關係後，原告自111年7月起，業績開始大幅下降，該年度7
30 月至10月間平均月營收為42萬6819元，相較於110年3月至6
31 月、111年3月至6月之平均月營收為65萬8498元，相差23萬1

679元，此外，原告為本件訴訟另支出律師費8萬元，此均原告所受損害（合計31萬1679元），被告應予賠償。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5條前段及保密競業合約書第2條第5項、第6項，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共130萬元，另依承攬契約第5條後段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損害31萬1679元，合計161萬167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萬1679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 (一)原告原名稱為華靚企業社，後改為痘痘先生國際有限公司。被告於107年2月28日受僱於華靚企業社擔任助理，於107年9月間轉任美容師，期間以原告為勞健保投保單位，投保期間自107年3月5日起迄108年1月6日止，嗣後原告即未再為被告投保。被告是應原告之要求而於108年2月16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然被告之工作內容與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前並無不同，除於上班日中午12時即須至上班地點等候客人，並需要配合店面打掃、開會、新人教學、結算當日營收及存款等事務，約莫於晚間10時許才能離開，每週休息二日、每月僅能排休1次，休假時仍要輪班提醒客戶赴約，無從自由選擇客戶預約時間或是否接單，工作內容均受原告指揮、監督，足證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而非承攬契約。
- (二)被告向原告提出離職後，經同事鍾慧禎要求須通知已預約之客人，被告乃依照原告所提供前離職員工宋敏莉之例稿，透過原告之公務機，以原告之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發出訊息，將原告將離職及後續銜接服務等通知客戶，並於完成後向洪聖堯報告有舊客戶與原告互加LINE帳號詢問皮膚問題等情。被告所為，均係依照公司指示、監督並為洪勝堯所知情，其給予客戶LINE帳號亦係依前離職員工使用之例稿，是被告並無任何違約情形。被告離職後旋前往金門並加入當地職業工會，原告所指「neat_u studio」美容工作室非被告開設經營，被告亦未曾於該處工作。況系爭承攬契約係原告

01 為避免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而要求被告簽立，屬
02 脫法行為，且該契約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另其中競業
03 禁止之約定亦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的規定，故約定無效，又
04 其亦為原告單方面擬定予員工簽署，為附合契約，且內容顯
05 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亦屬無效。縱認上開違約
06 金之約定有效，其金額顯屬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
07 酌減至各5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9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10 句）

11 （一）被告於107年2月28日至洪聖堯所經營之華靚美學企業社任
12 職。

13 （二）兩造於108年2月16日簽立如原證1之承攬契約（本院卷一第2
14 9至33頁）、原證2之保密競業合約書（本院卷一第13至25
15 頁）。

16 （三）兩造於111年5月14日終止契約關係，當日為被告之最後在職
17 日。

18 （四）被告於111年5月14日以原告公司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與原
19 告客戶連繫，留言內容如原證4（本院卷一第221至226頁）
20 所示。

21 （五）被告於111年5月19日，有傳送如本院卷一第87頁所示之訊息
22 予洪聖堯。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兩造為承攬契約關係，並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
25 第5條前段及系爭保密競業合約書第2條第5項、第6項，請求
26 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共130萬元，另依承攬契約第5條後段
27 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損害31萬1679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
28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本件契約之定性應為僱傭
29 契約抑或承攬契約？（二）系爭承攬契約是否無效？（三）原告
30 主張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
31 130萬元；另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共31萬1679元有無理

01 由？茲分述如下：

02 (一)兩造為僱傭契約關係，非承攬契約關係：

03 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4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
05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06 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08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09 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
10 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
11 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
12 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
13 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
14 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
15 二者性質並不相同。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是否屬僱傭關
16 係，應就是否具從屬性等情加以綜合判斷，與簽立之契約文
17 件所使用之名稱無涉。又關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
18 具有：(一)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
19 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勞務專屬性，即
20 受僱人需親自履行勞務，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
21 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
22 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
23 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所謂從屬
24 性，並非指勞工對雇主有絕對之依賴關係，其檢核標準應視
25 具體個案中雇主對勞工所提供勞務之拘束程度高低而定。復
26 以勞動基準法係依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第
27 153條改良勞工生活、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立法規範
28 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基於該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
29 目的，從勞雇關係整體觀察，勞務提供者對於事業經營者已
30 顯現相當程度之勞雇關係特徵者，縱未完足全部，仍應定性
31 雙方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規範，不

01 因其兼具承攬、委任等性質，或雙方簽訂之契約名稱記載為
02 承攬或委任而異，俾充分落實上開憲法規範旨趣。另按，承
03 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
04 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
05 性質並不相同。基於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
06 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無關者外，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應為
07 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勞
08 動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113年度台
09 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系爭承攬契約雖將兩造之契約關係定為承攬關係，惟系爭承
11 攬契約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下同）知悉，對於客戶
12 服務之提供為高度專業技能與客戶對於其之信賴，是非經甲
13 方（即原告，下同，）同意，乙方不得委託他人履行」（本
14 院卷一第31頁），亦即被告需親自履行勞務，不得使用代理
15 人，顯見兩造間具勞務專屬性。另兩造間勞務給付內容，經
16 同為原告簽約美容師之下列證人到庭證述：

17 (1) 證人鍾子涵到庭具結證稱略以：美容師的工作是幫客人清理
18 粉刺，由公司安排客人，是老闆洪勝堯指示助理排定美容師
19 的班表，並在前一天晚上公布班表，看到排班表後，不可以
20 選擇不接該客人，公司排了就要做。美容師也會幫忙訓練助
21 理，並幫助裡打分數。前期是固定每週日、一休息，曾有一
22 段時期是換成排班制，亦即分批上班，基本上一樣週休二
23 日，但休息日不固定。每月只能一個美容師排特休，請假要
24 向老闆洪聖堯說，比較特別的情況，公司還是會准假。老闆
25 洪聖堯安排開會時要留下來，至於開會內容，大概是公司要
26 調整的規定或模式，例如制服、褲子不能太寬鬆、襪子不能
27 低於腳踝，頭髮不能染太淺，或者是公司在服務客人上有哪
28 些需要調整的部分等。開會頻率不固定，洪聖堯說開就開，
29 有時候一兩週一次，有時候就一兩個月才開會，時間不固
30 定。公司有行政主管，我們稱其為老師，如被告與鍾慧禎，
31 她們負責管理公司每日營業額、算帳等事務等語（見本院卷

01 二第97頁至第105頁)。

02 (2)證人鍾慧禎到庭具結證稱略以：被告當助理的時候是我帶
03 的，比我晚2、3年才擔任美容師。公司營業時間、美容師休
04 假由洪聖堯安排，助理會在前一天晚上透過群組通知隔日美
05 容師班表，助理排班前不會詢問美容師。上班時間為中午12
06 點，最後一個入店客人為晚上7點，但因為有時候要打掃、
07 偶爾開會，所以下班時間會是晚上9點多。又因為有時候要
08 處理帳務，會提前在11點45分就到公司，或者晚下班，洪聖
09 堯讓我與被告處理公司帳務，亦即每天結帳、將錢存入公司
10 帳戶等。剛開始公司人較少，美容師都是週日、一公休；後
11 來美容師比較多，除了週日、一公休外，每人每月可排特休
12 一日，可累積到下個月，但排特休要提早說，公司會紀錄美
13 容師可休或已休的特休日數。剛開始當美容師時沒有簽立書
14 面契約，是因先前有美容師離職後就對公司提告，我有與洪
15 聖堯一起出席調解庭，公司因被判決賠償，之後才要求美容
16 師簽承攬契約。但美容師的工作內容在簽立承攬契約之前後
17 是完全一樣的，內容並無不同等語（本院卷二第106至112
18 頁、第117頁）。

19 (3)證人宋敏莉具結證稱略以：我於107年11月至原告公司任
20 職，嗣於111年1月離職，與被告是前同事。我到職時，被告
21 已經是美容師。美容師的工作內容主要是拿痘也就是處理粉
22 刺、痘痘及售後服務。通常平日下午雖然沒有客人預約，被
23 告也會在公司，因為可能客人會突然跑來。依照公司規定的
24 上班時間，是上午11點上班，最晚接的客人是晚上8點，服
25 務完客人已經9點半或是10點。如果想要晚上不排客人很
26 難，因為大部分客人都是晚上才有時間。每週固定週日、一
27 休息，工作日每天最多只能2、3個美容師請特休，美容師自
28 己有溝通好就好，但如果有特殊情形要休假，美容師要先跟
29 老闆洪聖堯說。美容師的工作是由洪聖堯授權助理排班，助
30 理在預約本上看到有空的時間就可以安排，但如果要排在特
31 殊時間助理會詢問美容師可否服務客人，而第一次來的客人

01 由特定美容師服務之後，後續就由該美容師服務，除非客人
02 說要換美容師。薪酬是依據服務客人的總收入，依抽成比例
03 計算等語（本院卷二第143至148頁）。

04 3. 依上開證人所述，被告不能自由支配及決定其工作日期或時
05 段，需配合原告臨時開會的要求，每日工作內容或服務對
06 象，需依前一日排班結果進行，且原告排定班表前，不會詢
07 問被告意見，被告亦不能拒絕依班表提供服務，對首次到店
08 之客人提供服務後，日後即由其負責該客人之服務及諮詢，
09 不得主動要求更換，且提供服務時，需符合原告之服裝、儀
10 容要求。另安排特休有每日人數限制，遇特殊情形需休假
11 時，應經原告法定代理人洪聖堯同意。此外，被告另需依原
12 告要求，負責與其美容師專業無關之每日帳務處理的工作。
13 而每日營業收入需先交由負責帳務之美容師整合計算，匯入
14 原告帳戶，原告再依商品銷售9%、課程操作27%、訓練輔導
15 金7%之抽成比例，於次月5日發予美容師等情，亦為系爭承
16 攬契約第一條第2項所明定（本院卷一第29頁），並有原告
17 提出之承攬報酬率資料（本院卷一第495頁）在卷可參，均
18 堪認定。

19 4. 綜觀前情，原告接受被告之人事監督與管理，並親自提供勞
20 務，兩造間顯然具有人格從屬性；此外，美容師彼此協調休
21 假配合的方式，原告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公司內部規範的落
22 實及服務內容的提升，並分派被告負責每日帳務工作，顯見
23 被告為原告組織體系之一員，與其他員工共同處於原告事業
24 體系之一環，相互分工合作，而為原告提供勞務，兩造間具
25 有組織從屬性；另被告之報酬需由公司計算抽成比例後再發
26 給原告，就每位客戶之費用至多僅能抽取43%（計算式：商
27 品銷售9%+課程操作27%+訓練輔導金7%=43%），其餘均歸原
28 告，且此比例並非考量被告為自己營業所需各項成本而設，
29 從而應認為被告係為原告而非為自己之營業目的而提供勞
30 務，僅是薪資計算方式以所服務客戶給付之費用為基礎，故
31 兩造間亦具有經濟從屬性。

01 5. 綜上，堪認被告為原告服勞務，兩造間除具勞務專屬性，亦
02 有人格上、組織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兩造間成立僱傭關
03 係，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可採，原告主張兩造為承攬契約關
04 係，顯不足採。

05 (二)至被告雖以兩造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係原告為避免適用勞基法
06 之脫法行為，該契約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契約等語置
07 辯，然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
08 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
0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法律
10 並未禁止原告與美容師成立承攬契約，縱系爭承攬契約因勞
11 務給付內容與承攬法律關係不符，經本院認定應屬僱傭契
12 約，仍難遽認兩造簽立系爭承攬契約係脫法行為，另該契約
13 內容亦未見有何違反公序良俗之處，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
14 足採。

15 (三)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
16 性違約金100萬元；另依系爭保密競業合約第2 條第5 項及
17 第6 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均無理由：

18 1. 按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5條分別約定：「乙方於到職時所
19 簽立之保密義務與競業禁止，悉依該契約內容之規定並為遵
20 守。該等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乙
21 方倘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條款者，乙方除應按次計罰懲罰性
22 違約金新臺幣100萬元外，如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
23 於訴訟求償、報章、媒體、網路通訊等方式），並應賠償甲
24 方所有之損害」（本院卷一第31至33頁）；另系爭保密競業
25 合約第2條第5項、第6項分別約定：「乙方與甲方僱傭期
26 間、承攬期間或終止合作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與甲
27 方之顧客有商業往來之接觸或聯繫，如乙方違反約定與甲方
28 之客戶有聯繫，乙方同意無條件賠付新臺幣30萬元之懲罰性
29 違約金予甲方」、「乙方於簽立本合約書時已充分知悉，因
30 工作內容會接觸或學習到甲方之機密資訊，為保護甲方之正
31 當營業利益，甲方有權利要求，因此乙方承諾：乙方不得於

01 受僱甲方期間及離職後2年內，從事於甲方受僱期間所接觸
02 或學習到之機密資訊相關技術工作（例如：與甲方除痘專
03 利、甲方除痘技術工作相關之內容）」（本院卷一第19至第
04 21頁）。依上開約定內容可知，兩造於簽立系爭承攬契約
05 時，就被告競業禁止義務另以系爭保密契約合約為約定，且
06 其競業禁止義務包含契約關係存續中及被告離職後之競業禁
07 止。

08 2. 按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
09 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10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
11 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
12 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
13 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依契約本質
14 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
15 公平之情形。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應全盤考量該契約條款之
16 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與分
17 配等相關因素，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
18 台上字第1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承攬契約、保密競
19 業合約為原告單方所預定用於與所有美容師簽訂契約條款之
20 用，此業經證人鐘子涵（本院卷二第98頁）、鍾慧禎（本院
21 卷二第108頁）、宋敏莉（本院卷二第146頁）證述明確，足
22 認上開契約均為定型化契約。然勞動契約存續時，勞工對雇
23 主負有忠實義務，其中包括競業禁止義務。此義務乃勞動契
24 約本質上即具有，本無待法律之明文或契約特別約定（最高
2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系爭承攬契
26 約、保密競業合約中關於契約存續期間之競業禁止約定，亦
27 未見有何不當限制及加重勞工責任，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失
28 衡情形，故兩造就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競業禁止約定難認屬
29 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者。

30 3. 惟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
31 約定：(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擔任之職

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予受限制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而不影響受限制人之經濟及生存利益，該競業禁止之約定始非無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保密競業合約第2條第5項、第6項限制被告於契約終止後2年內不得從事與除痘相關之工作，然未限制地區、範圍及方式，且未約定原告就被告因而所受損失給予合理補償，依社會一般觀念，顯已危及被告經濟生存能力，而原告就其未給予補償之事實亦未為爭執，則兩造間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實已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

4. 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於離職前留下自身LINE帳號予原告之客戶，離職後並與原告公司客戶有商業往來之接觸或聯繫，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然被告係於最後工作日即111年5月14日以原告公司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與原告客戶連繫，聯繫內容係「我是周老師，由於生涯規劃的關係，只服務到這週六，之後會由店裡其他資深的老師為您服務，很感謝您這些日子的支持」、「不好意思，走得很匆忙，其他老師也很專業，技術的部分您可以放心，我給你我的line id 有問題還是可以問我」等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相關訊息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21至第226頁），核其內容，除告知將離職之訊息，亦是維繫客戶與原告之關係，便於原告日後安排其他美容師提供服務，並無涉及商業交易或有何不當聯繫之情形。被告並於111年5月19日以LINE告知洪聖堯：「有舊客加我賴 除了一些皮膚的問題之外 其他後續預約的事情

01 我都一律請他們可以指定慧禎老師（因為之前都在同一間操
02 作室 他們也比較熟悉）」、「老師 舊客再麻煩你們了」等
03 語（本院卷一第87頁），亦徵其提供個人帳戶予客戶係為提
04 供皮膚諮詢服務，而原告就其所指不當聯繫，亦未提出其他
05 事證證明，實難採信。至原告所指被告於離職後曾任職於
06 「neat_u studio」美容工作室，將舊有客戶帶至該工作室
07 消費等情，均經被告否認，而證人鍾慧禎亦證稱該工作室是
08 其在111年6月起所經營，被告未曾在該處工作，不清楚原告
09 之舊有客戶為何會到該工作是消費等語（本院卷二第109至
10 第111頁），足認被告所辯可採，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
11 據。

12 5.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不當聯繫客戶，並有競業行為，而依系
13 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4 100萬元；另依系爭保密競業合約第2 條第5 項及第6 項約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均無理由。

16 (四)原告依承攬契約第5條後段請求賠償31萬1679元，亦無理
17 由：

18 原告就所主張之被告違約行為均未能舉證證明之，經本院認
19 定如前所述，則其依承攬契約第5條後段請求被告賠償111年
20 7月至10月間之營收損失相差23萬1679元、律師費8萬元，亦
21 均難認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
23 130萬元、賠償所受之損害共31萬1679元，均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
25 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翁嘉偉